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水发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原告起诉请求涉案金额为 13,808 万元及逾期利息；一审判决涉及股权转让款 13,560 万元及逾期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一审判决未判令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）承担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的支付义务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负面影响；但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一、前期诉讼情况

2021 年至 2022 年原告方丽水秉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陆作智与被告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水发燃气集团）、水发燃气签订了收购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密豪佳）20%股权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，

最终约定，待高密豪佳完成原告、被告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0 年 8 月签订的《关于收购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）中约定的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业绩承诺，且原告履行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相关事项后，由水发燃气集团或水发燃气以 13,808 万元收购高密豪佳 20%股权。履约过程中各方因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完成暨收购前提条件是否达成产生分歧。

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丽水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陆作智将水发燃气集团、水发燃气起诉至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要求上述被告向原告购买其持有的高密豪佳 20%股权，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13,808 万元及逾期利息等诉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6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《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5）鲁 07 民初 175 号〕，判决如下：

“一、被告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丽水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陆作智支付股权转让款 135600000 元以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〔以 13560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

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为标准计算至股权转让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；

二、在被告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丽水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陆作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135600000 元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后十五日内，原告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丽水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陆作智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20% 股权变更登记至被告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名下，第三人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应对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予以协助；

三、驳回原告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丽水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陆作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……”

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案件当事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一审判决，公司作为被告之一，未被判令承担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的支付义务。但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案件当事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。本案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

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